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50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馬永祥

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馬永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4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7,37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5,410	115/4/10	115/4/21	(12/365)	15%			174.62
	小計									174.62
合計			37,545							